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沣西）工作部

签发人：朱红蕾

## 函（2023）19号 对长安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69号提案 的复函

张社号、李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上调流转费用的提案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高桥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6月转由沣西新城托管。土地流转协议由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与高桥街道办事处签订，委托高桥街道办事处实施集体土地流转事宜，涉及五席坊村沣河治理项目流转土地79.94亩，土地流转期限由2018年6月1日起至国家征收为止；沣河西咸交界段生态治理项目流转土地76.88亩，土地流转期限由2019年6月21日起至国家征收为止，合计流转土地156.82亩。土地流转协议明确约



定租赁费用，年租金 2000 元/亩，租金 3 年为一个递增期，递增率为 5%（以 2000 元为基数）。土地协议约定是与高桥街道办事处结合往年当地民生、粮食种植产量收益合理合规定制。

目前正在与高桥街道办事处对接土地流转费用到期续费事宜，按照土地流转协议约定，现在支付土地流转费用年租金为 2100 元/亩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沣西）工作部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来恩 38020127

---

抄送：长安区政协提案委员会

---

